

山西省教育厅
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
山西省公安厅文件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教安稳〔2019〕25号

关于2018年度全省“平安校园”验收情况的通报

各市教育局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风险排查化解和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工作，努力营造管理有序、防控有力、安全稳定的平安校园，省教育厅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

组成 5 个检查组，从 2019 年 4 月上旬至 4 月底对全省高校 2018 年度省级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进行了验收。同时，要求各市组织专家对推荐的 2018 年度省级“平安校园”进行一次检查复核。考核组采取了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查看会议记录、实地考察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抽样访问学生等方法。从结果来看，在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的引导下，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日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现将考核验收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学校安全工作成效显著

（一）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。各高校高度重视安全风险排查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，均成立了以党政一把手总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体系，将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中，列入党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了专题研究、专门安排、专人负责，并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。如：长治学院持续推进“六强七化”建设，夯实了“平安长院”人防工程。

（二）安全经费进一步加大。各高校重视安全投入，在技防建设、消除隐患方面加大投入力度，高清视频监控建设有明显效果，形成了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的模式。如：山西医科大学打造了智慧校园工程，安装了反恐防撞升降柱和人脸识别系统，特别是将消防物联网建设及消防监控和治安监控整合互联，实现了消防监控的双保险。

（三）安全制度进一步完善。各高校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的详尽具体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平安校园创建方案、学校安全教育、门卫管理、食堂管理、实验室管理、外出活动以及防火、防盗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，以制度管事、靠制度管人的局面基本形成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如长治医学院建立了从安全保卫、应急机制、责任追究等七大类17项管理制度，保证了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安全教育进一步推进。各高校本着“教育在先，预防在前”的原则，高度重视学校的安全教育，能将安全教育课纳入正常的教育当中，做到教学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教师、教研、学分和考核“七到位”，安全知识教育进一步系统化。如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依托行业优势建设的安全培训基地，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了消防实训基地，通过地震灾害、高压触电、消防事故等场景教学，使师生安全能力不断得到提升。

（五）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。各高校建立了完善的隐患排查制度，实行安全稳定工作月报制制度，建立台账，明确牵头单位，做好风险排查化解工作。充分利用开学初、放假前，重大节假日，敏感时点，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基本实现了安全稳定隐患排查、整改、台帐和督促落实相统一，有效地预防和避免了安全事故发生。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安全责任清单管理措施，制定了学校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安全隐患风险预防措施，使安全管理关口进一步得到前移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年来，在各地、各职能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，全省创

建“平安校园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。一是**校园周边问题仍然比较突出**。检查中发现，经过多年的集中整治，学校周边环境状况虽有明显改善，但多数高校反映校园周边的流动摊点、黑车、黑网吧、违章建筑等各种侵蚀滋扰依然突出；二是**安全投入相对不足**。近年来，学校改革、发展步伐加快，规模扩大，人员增加，而安全保卫工作硬件的建设步伐滞后，资金投入仍显不足，线路的老化，危、旧房的改造，新建设场所安全设施的配套、物防、技防器材数量的不足与手段的落后，在各校不同程度存在；三是**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有待加强**。各高校不同程度存在着保卫队伍的编制不足，年龄偏大，学历偏低，绩效等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；四是**学生心理问题令人担忧**。因家庭问题、生理健康、就业压力等种种原因，使一些学生心理问题突显，极易导致轻生等悲剧发生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对于上述问题，各地、各部门和学校要引起高度的重视，认真采取应对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把平安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党政一把手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主要领导要深入学校、走近师生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指导推进工作。各级教育、政法、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成立专门考核验收督查组，对各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和

督查。考核验收督查一定做到严格、细致、深入，不走马观花。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考核验收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安全经费投入。各地、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经费投入，足额保障人防物防技防、安全隐患整治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、事故应急救援、购买服务、制度建设等安全工作所需经费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公安部、教育部“5月17日召开的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会”精神，加快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，今年年底前，要推动实现三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：即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%，一键式紧急报警、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%，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。要积极配合政法、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，对校园周边的打架斗殴、侵财案件以及极易反弹的黑网吧、娱乐场所、流动饮食摊点、出租房屋、非法营运车辆等问题，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坚持联合整治。特别要加大对校园内的无证商店、食品店、诊所的打击力度，做到常抓不懈，促其规范、合法经营，不断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环境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。各地、各校要针对本地、本校的实际，不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，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心理咨询室、舒心室，创办心理健康专栏、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课等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防止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自杀、出走等现象。

各地、各部门和各学校要全面总结近几年来创建平安校园的经验和做法，不断探索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努力实现学校内部管理规范，安全体系完善，周边治安稳定，师生满意率高的平安校园格局，为全省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山西省创建“平安校园”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

2018 年度山西省创建“平安校园”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（108 个）

一、大中专学校（51 个）

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山西农业大学、山西医科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山西财经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、长治医学院、山西中医药大学、大同大学、太原师范学院、忻州师范学院、运城学院、晋中学院、长治学院、太原工业学院、吕梁学院、山西传媒学院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、山西能源学院、山西工商学院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、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、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、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、中北大学信息学院、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、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、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、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药科职业学院、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、朔州职业技术学院、运城职业技术学院、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山西工业管理学校。

二、地市学校（57 个）

太原市：太原市第十六中学校、太原市第五十六中学校、太原市第二实验中学学校、太原市育才幼儿园、万柏林区实验小学学校、古交市第七实验小学学校、山西现代双语学校（南校）

大同市：大同市实验幼儿园、大同市煤矿第四中学校、大同市平城区机车第一小学校、大同市云冈区职业中学

阳泉市：平定县冶西学校、盂县四中、郊区杨家庄学校

长治市：长治市第十九中学、潞州区实验幼儿园、上党区第五中学、屯留区第五中学校、壶关县常平中学、平顺县实验小学、武乡四中

晋城市：城区第十三中学校、泽州县第一中学校、阳城县职业高级中学校、沁水二中

朔州市：朔州市实验小学、朔城区第五中学校、平鲁区第三中学校

忻州市：忻州师范学院附属中学、原平市第八小学、定襄县第二实验小学、定襄县第二中学校、保德县实验小学、保德县东关镇马家滩小学、岢岚县西街实验小学

临汾市：尧都区实验小学、大宁县第二中学、翼城县第六中学、襄汾县第二小学、洪洞县大槐树镇西街小学、乡宁县关王庙中学、蒲县第一中学、隰县第四中学

运城市：运城市口腔卫校、芮城中学、临猗县临晋小学、平

陆县洪池初中、万荣县示范幼儿园

吕梁市：吕梁市离石区东关小学、吕梁汾阳市第四高级中学、
吕梁市孝义中学、吕梁市孝义六中、吕梁市贺昌中学

晋中市：介休市第二幼儿园、和顺县东关师范小学、左权县
示范小学、榆社中学

